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張玉惠即陳雅蘋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332號）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其聲明請求：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雅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5,713元，及其中696,103元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請求之本金訴訟標的金額為765,713元，起訴前所生之利息為100,086元（即自114年6月24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5月17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）；至於起訴後所生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其本金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之總額則如附表所示為865,799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65,79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陳建欽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7 書記官 戴嘉宏

08 附表：
09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 5入)
請 求 金 額 765,713 元	1	利 息	696,10 3元	114年6月 24日	115年5月 17日	(328/3 65)	16%	100,086元
	小計							100,086元
合計								865,799元